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獎勵推展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4 年 5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 年 5 月 14 日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11 月 11 日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00 年 3 月 16 日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01 年 11 月 14 日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3 日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06 年 11 月 15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 年 10 月 21 日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
113 年 5 月 1 日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單位積極舉辦國內外學術活動，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學術活動，不包括社團活動、運動會、開班、實習、訪問計畫、課程評鑑、甄試模擬、學生作品及論文發表、個人展覽、工作協調會、國高中輔導、校際參訪、本校教師至校外演講（表演）等。
- 三、獎勵活動審查每一學年舉辦乙次，由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組成甄審委員會，於每年八月底召開「推展學術活動績優單位獎勵審查會」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學校單位中系所與中心分別評比，遴選出優等及甲等各若干名，頒贈獎狀並給予優等新台幣壹萬元，甲等新台幣伍千元等值物品之獎勵。系所部份，燕巢校區得獎單位數，保障名額至少為二名，和平校區至少為三名。
- 五、學術活動的類別及評分標準為

## （一）. 類別分為

1. 第一類：研討會(聯合展演)，再依參與成員區分為三級，  
第一級：國際性，係指與會者含外籍人士，且非為該場次受邀之演講者。  
第二級：全國性與區域性，係指與會者為校外人士，且非為該場次受邀之演講者，且全國性應包含北、中、南各地，區域性應包含南部數縣市。  
第三級：全校性與院所系，係指與會者皆為本校人士。
2. 第二類：專題演講(個人展演)。

## （二）. 其評分標準每場次為：

### 1. 第一類

- 第一類第一級外籍人士涵蓋三國(含)以上：15 分，(得由委員們視研討會規模大小予以加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)。  
第一類第一級外籍人士涵蓋兩國：12 分，(得由委員們視研討會規模大小予以加分，最高以 8 分為上限)。  
第一類第一級外籍人士涵蓋一國：9 分，  
第一類第二級全國性：7 分，第一類第二級區域性：5 分，  
第一類第三級：3 分。

### 2. 第二類：1 分。(最高採計上限為 15 分)

- 六、學術活動如由二個以上校內單位共同主辦，計分標準則平均計算。如由校內單位協辦，計分標準則減半計算。若符合 TAKE，每一次活動於總分加 0.5 分，以此類

推。

七、由學校專款(如教學卓越計畫)補助之活動，不列入計分。

八、各單位於每年審查會議前，請於線上詳細登錄學術活動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地點、規模並需提供舉辦第一類學術活動之參考資料(如行程表、研討會公告、研討會論文集等)，若符合 TAKE，請列出屬於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目標的目標項次及名稱，以利委員審查。

九、經費來源由本校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